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永茂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1 年度聲沒字第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二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永茂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0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1 號、110 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7 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屬違禁物，如附表編號二至三所示之物，為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 項、第38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且依同條例第11條第2 項之規定，不得持有，應屬違禁物無訛，故查獲之甲基安非他命，當得依前揭規定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 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 項

01 本文、第40條第3 項亦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受刑人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
04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 年12月22日釋放（另案接
05 續執行），並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0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
06 181 號、110 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7 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
07 定等情，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各1 份存卷為憑，堪以認定。

09 (二)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受刑人施用所餘之白色結晶
10 1 包經送驗後，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
11 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8 年9 月2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1256
12 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 份存卷可參（附於橋頭地檢署
13 108 年度毒偵字第1657 號卷【下稱毒偵卷】內），足認係
14 第二級毒品而為違禁物無訛。又該毒品係受刑人本案施用毒
15 品所餘之物，業據受刑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明確（見臺南
16 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080366463號卷【下
17 稱警卷】第9 頁；毒偵卷第43、94至95頁），從而，上開扣
18 案之甲基安非他命，除送驗耗損部分已滅失者，毋庸宣告沒
19 收銷燬外，自應與殘留有微量毒品，且難以析離，亦無析離
20 實益與必要之包裝袋，併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2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2 (三)又該案所查扣如附表編號二至三所示之玻璃球吸食器、吸食
23 器吸管各1 支，均為受刑人所有，且係供其上揭施用毒品時
24 所用之物，業據其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明確（見警卷第9
25 頁；毒偵卷第43頁），是上開扣案物核均屬刑法第38條第2
26 項本文所定得沒收之物，且受刑人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
27 定之事實，業已認定說明如上，亦堪認有刑法第40條第3 項
28 所定法律上未能追訴其犯罪之情形。準此，本院自得依前揭
29 規定將該等玻璃球吸食器、吸食器吸管予以單獨宣告沒收。

30 (四)綜上，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至聲請意旨雖漏
31 引刑法第38條第2 項本文、第40條第3 項之規定，惟其聲請

宣告沒收之意旨核與前開規定相符，且於裁定之結果並無影響，爰由本院逕予補充為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第259 條之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 項本文、第40條第2 項、第3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宜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秉洲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及數量
1	甲基安非他命1 包（含包裝袋1 只，驗前淨重0.087 公克、驗餘淨重0.076 公克）
2	玻璃球吸食器1 支
3	吸食器吸管1 支